

# 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独立董事辞职的情况

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余立军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余立军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以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余立军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余立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

余立军先生辞职后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会成员比例低于三分之一，且公司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余立军先生的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方可生效。在此之前，余立军先生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责。

余立军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独立公正，对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余立军先生任职期间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 二、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情况

为保障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利益，公司于2024年10月2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程小燕女士（简历附后）

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会选举成为独立董事后，由程小燕女士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上述任期自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候选人程小燕女士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

- （一）余立军先生的《辞职报告》；
- （二）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三）2024 年第三次提名委员会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10 月 23 日

## 附：程小燕女士简历

程小燕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0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2013年8月至2016年8月期间，曾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员、项目经理；2016年11月至2022年7月期间，曾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审计员、审计经理；2022年7月至今，任地上铁租车（深圳）有限公司财务报告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程小燕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

程小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